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〇八次会议

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陶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西班牙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参与：进一步执行第2151(2014)号决议

2015年8月11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5/61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609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参与：进一步执行第2151(2014)号决议

2015年8月11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614)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中满泉女士。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614，其中载有2015年8月11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份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蒂托夫先生发言。

蒂托夫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苏和副秘书长参加本次重要会议。奥格武大使，我谨感谢你及时采取这一举措，感谢你特别亲自领导讨论这一问题。我们特别赞赏尼日利亚为本次会议分发的背景文件(S/2015/614，附件)，其中阐述了许多重要问题，特别是我们正在处理的那些问题。

我也向斯洛伐克和南非表示特别敬意，感谢它们担任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共同主席，长期尽心尽职地开展工作，并做出许多努力支持第2151(2014)号决议，包括决议的实地执行工作。

去年，秘书长向安理会作通报介绍时指出，“安全部门改革的目的是，简单地说，就是让人们的生活更加安全”(S/PV.7161，第2页)。我们完全赞

同。训练有素、得到充分支持、负责和着眼于服务的警察和专业军事人员，是国家抵御威胁生命和民生的暴力和不稳定的最佳手段。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角度看，安理会进一步努力加强合法机构和治理是正确的，不仅可打破暴力循环，而且可为公民提供安全、正义和经济增长。

粗略地浏览一下《外交政策》杂志2015年脆弱国家指数即可发现，安全机构的表现与国家的总体脆弱性密切相关。这一指数所列的五个最脆弱国家(南苏丹、索马里、中非共和国、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无不清晰地表明，一个国家的安全部门与人们对国家政权合法性的看法及其长期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有着密切联系。

因此，维和部认为，根据具体情况，安全部门的管理和专业化应该是和平行动任务与活动的核心。

可以理解，一些会员国提醒，联合国参与安全部门管理需谨慎行事。然而，联合国做法的基本理论很简单：只有东道国本身表示同意，方可实现安全部门改革。没有人可以输入或把一种安全体系强加于任何国家。这根本行不通，至少长期而言。联合国的作用是在获得授权或得到请求时，支持国家自主的安全部门改革的努力。与此同时，我们有义务与受援国分享国际最佳做法。

过去16个月，安理会通过了21份涉及安全部门改革和管理内容的决议。联合国目前正在全球开展的17项和平行动中，积极帮助东道国实行安全部门专业化，以便其能够更有效地支持他们的国家应对国家和区域安全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在实地工作中，我们的工作重点是第2151(2014)号决议中明确提出的四个核心优先事项。

首先，联合国认为，安全部门改革不仅是一个技术性进程，也是一个政治进程。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训练和装备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正如各

种特派团的情况表明，安全部门管理与更广泛的改革相挂钩时，最为有效。

例如，在马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为制订最近签署的和平协议提供特派团的技术专长。该特派团现在正在帮助马里政府准备将各个武装团体整合编入国家安全部队和修改关于国家安全部门改革理事会的总统令。目前正在与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一道，继续培训国家军队、警察和宪兵，同时提供外勤指导。我们也参与马里打击有组织犯罪能力的建设，此外，维和部目前正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一起，在其他西非国家积极开展这项工作。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帮助政府制定宪法草案，因此，该文件中现在列有有关国防和安全的条款。

此外，目前已初步完成对中非武装部队2 000名官兵的审查，从而已经重新组建了第一领土步兵营。

其次，国际社会必须把重点放在需要全部门一致采取行动的问题上。安全部门不仅包括国防，而且也包括司法和惩教、警务、边界管理和其它领域。每个领域的能力建设最好应当平衡且相辅相成。

在索马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政府正在开展安全部门公共支出审查，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安全架构。援助团还在帮助将民兵编入索马里国民军，并加强索马里国民军1 1000名军官的能力，以便他们能够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开展互动协作。关于警务工作，联索援助团也协助政府制定了一项全面计划，该计划包括训练、发展基础设施以及为摩加迪沙和其它地区的警察提供装备。

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提供类似的多方面支助。我知道，安理会上周五听取了政治事务部(政治部)关于该国政治形势的通报。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建议政府就设立特别养恤金问

题制定一项新法律。该立法将为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近1 500人退休铺平道路。

第三，本着本国自主的精神，我们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制定国家安全计划，并围绕这些计划召集国际伙伴开展行动。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响应了安理会的请求，与政府一起制定了一项主要侧重于安全部门的过渡计划。联利特派团还训练了近3 000名警官，并对审查国家安全战略的工作给予了支持，双边伙伴则为国家军队和特警提供了援助。

与此同时，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对于审查国家警察工作的支持，使得又有1 200名国家警察获得认证，从而在实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该努力是对这些年来联合国——仍然是与捐助者一起——训练14 000名海地国家警察和200多名惩教员工作的补充。整个这项训练都是基于联合国标准、人权法和尽职政策开展的。

第四，建设强有力、可接受问责的安全部门有助于联合国开展关键的授权活动，其中包括保护平民、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等。比如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联合国警察与刚果国家警察一道开展行动，提供辅导和咨询，并在局势不稳的贝尼镇——武装团体在该镇对民众发动了致命袭击——帮助保护平民。来自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同事也管理着起诉支助小组方案，该方案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司法系统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这是联合国在很多行动中一项不可缺少的活动。

所有这些只是例子，它们说明了我的维和部外勤同事每天都在开展的具体行动。不过，我必须承认，整个系统可以做得更好。比如，在南苏丹，联合国未能妥善或有效地处理安全问题对话，这种情况导致和平受到破坏。这方面未能取得成功的情况表明，在政治上必须开展资源充足的持续努力，以便在和平行动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

在安全部门问题机构间特别工作队——即维和部专门负责安全部门管理问题的股——框架内，也采取了其它一些全系统举措，其中包括——还是仅举一例——支持政治部在伊拉克以及早些时候在利比亚开展的努力。我们希望能够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同事——他们今天上午也将发言——一起，加强与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在内其它伙伴的互动协作。

与此同时，维和部还与包括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非盟）在内的区域伙伴开展了规划工作。在过去五年中，该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建立了严肃认真的战略伙伴关系。这使我们得以实施非洲联盟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首个独特政策框架。正如第2151（2014）号决议强调的那样，我们需要加强与包括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确保各种做法的一致性并加强协调。通过我们今天上午提到的所有这些举措，维和部也正在努力应对一些持续存在的挑战。因此，我们愿提出一些建议，供安理会今后审议。

第一，安全部门改革有时被视为技术工作，但它也可以而且应当为某些政治介入提供至关重要的解决办法。此外，在有些情况下，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也过少、过迟。安全部门管理显然应当侧重于冲突后局势，但在一些特定情况下，也可将其用来开展预防工作。再者，应当增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能，切实鼓励他们在安全部门管理问题上行使主动性和自主权。我强调，应当从最初建立特派团起就这样做。这不应被视为第二位或第三位的活动，在安全部门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当被纳入所有特派团的进入和撤离战略。

第二，对于加强安全部门的承诺——无论是国际伙伴还是驻在国作出这种承诺——常常难以正式确定，特别是在这些承诺是在联合国干预的较晚阶段作出的情况下。安理会可考虑请驻在国和联合国在安全部门和更大的治理领域达成特殊契约——安理会已对此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应当在开展行动的

时候做这项工作，这也可以有助于在国家承诺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具体改革和分配国家资源。

第三，我认为维和部可以加强我们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的接触，更好地为安全理事会服务。安理会两年中已两次举行专门介绍这一战略议题的通报会，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现在安理会恐怕应当鼓励我们通过秘书长的报告提供更详细的情况，说明各国和国际社会在这一关键领域以及整个维持和平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最后，我愿重申，任何和平行动最好都应该留下至少是基本的、可运作的安全和法治系统。我们认为，这应当被视为我们多数行动的优先战略目标，这样安理会就无需一次次地审议冲突复发、人类痛苦、有罪不罚和不稳定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蒂托夫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请班古拉女士发言。

班古拉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邀请我就涉及安全部门改革这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对今天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同事一起在安理会发言感到高兴。

若干年来，我们逐步从冲突中性暴力议程转向行动层面的问题。在此过程中，我们认识到，性暴力犯罪与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不顺——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复员方案）开展不彻底——之间存在着至关重要的联系。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已经在一些决议中，包括在2013年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第2106（2013）号决议以及2014年尼日利亚提出的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第一项专题决议——第2151（2014）号决议中，阐述了安全部门改革与冲突中性暴力之间的重要联系。

从本质上讲，针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全面对策必须包括同安全部门进行积极和有目的的接触，

特别是在安全部队可能涉及犯下性暴力罪的地点。与安全部门进行这种接触现已成为我们执行任务方法的一部分。我欢迎有机会强调指出我们在这方面的一些新的经验和做法。

通过我们按照第1960（2010）号决议的授权作出的各项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我们能够核实，一些国家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是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的肇事者。因此，我们鼓励国家当局作出相应反应，并正在支持它们加强机构能力的进程，以便监测并确保安全部队内部的问责制。

正如我反复强调的那样，基本出发点是确保国家自主性、领导作用和责任。因此，我特别注重通过我的宣传活动争取在最高政治一级作出承诺。特别是在过去两年里，我们能够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从我们一些重点国家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那里获得的承诺。

例如，过去几年我们以联合公报的形式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索马里和南苏丹等国政府签署了政治层次的协议。这些协议构成了目前在战略和业务层次进行接触的基础，以切实履行所作的各项承诺。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技术和后勤援助支持各国政府，把这些高级别政治协议化为政府开展的具体行动和活动。专家组向我报告，并且小组成员由我办公室一位主任领导，他们来自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该小组是“一个联合国”倡议的最好和最新颖的例子之一。

他们帮助落实的各项承诺要按照第2106（2013）号决议对安全部门进行一些根本性的改革。其中包括：第一，通过指挥链向所有国防军和安全部队发出明确命令，禁止性暴力并按照国际标准为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规定问责措施；第二，确保对加入军队、警察或其他安全机构的所有个人进行审核，以便不允许参与从事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性暴力行为的任何人参加这些机构；第三，在

行为守则、军队和警察外勤手册及其同等文件中禁止性暴力；第四，制定专门适用于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的行动计划，分别包括加强军事司法系统和建立并加强关于性暴力的特别警察单位；第五，在解决冲突进程中，确保把性暴力罪的凶手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并且所有曾经从事性暴力行为或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被排除在安全机构之外；第六，确保军方和警察以最强烈的措词，包括通过内部和公开的运动，反对冲突中性暴力；以及最后，确保安全部队为受害者、证人以及军队和警察所犯罪行的其他报告人，包括参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民间社会和司法行为体，建立保护机制。

我刚才阐述的各项要素，构成了制定具体的业务和执行计划的基础，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等国把这些计划称为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行动计划。

自从作出授权以来，我们一直把注意的重点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那里同政府签署的联合公报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在我们支持下制订的行动计划，已开始产生某些具体成果。例如，在2014年报告所述期间，军事法庭判定135人犯下性暴力罪，包括76名武装部队成员，41名国家警察成员和18名武装团体成员。至关重要的是，刚果（金）武装部队的行动计划包括高级指挥官签署的具体承诺，他们亲自保证通过一系列行动防止和应对性暴力问题。这有助于加强个人和指挥官双方的责任。

在一些情况下，为解决性暴力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导致安全机构内部的重大机构性和结构性改革，并且增加了起诉和定罪的数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军队以武装部队委员会的形式建立了一个高级别的专门基础结构，以确保执行有关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同样，科特迪瓦国家军队已成立了一个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委员会，其中包括来自军队、宪兵和警察的高级指挥官，以监督机构性反应。

2013年以来，专家小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一位专家，支持军事司法努力，包括在起诉支助小组框架内作出的努力。在几内亚，专家小组向一个本国法官小组提供技术支持，成立该法官小组是为了调查和起诉2009年9月28日对反对派支持者所犯的罪行，包括至少109个性暴力案件。这已导致16项起诉，包括对高级军官以及最近对前总统达迪斯·卡马拉的起诉。这是一位前国家元首在完全本国自主的进程中遭到起诉的罕见例子之一。

在一些重点国家里，警察已建立和加强了处理侵犯妇女与儿童罪行、包括性暴力罪的特别单位——例如，我们的任务是支持中非共和国宪兵部队中这样一个特别单位的成立和运作。这样的举措可被看作是一个切入点，并为这些机构内更加根本性的改革提供途径。在招募活动期间和在武装团体并入武装部队之前进行审核，以排除那些曾经犯下和下令犯下性暴力罪的人，标志着在态度和做法上的重要转变，有助于安全部门的专业化。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当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进程遭遇失败时，有时会助长性暴力罪行。例如，我们曾经收到报告，说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所谓平民在社区中犯下性暴力罪。但是，在一些这类案件中，肇事者是在匆忙进行的复员方案进程中被遣散的前战斗人员。

另一个重大挑战涉及把民兵团体非正式并入国家武装部队。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武装团体训练不佳，经常犯过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这对国家安全机构的诚信和专业化构成严重挑战，并阻碍追究性暴力罪的责任。

除了我在这里列出的具体行动之外，最后我谨提出有关安全部门改革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四项总体建议。

第一，鉴于安全部门改革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之间的关联，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始终努力把性暴力问题纳入主流，能够增进安全机构在预防性暴力罪方面的作用。

这包括安全理事会在所有相关国别决议所载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所涉规定中以及在和平协定和停火框架的相关规定中，具体提到预防性暴力。

其次，预防性暴力犯罪和确保有罪必究应当被视为整个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取得成功的基本指标或标准，因而应被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监测和评估框架。

第三，我们应确保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多边和双边支持和援助包括有针对性的资源和培训，以支持国家安全机构加强其预防和应对性暴力犯罪的能力。

第四，我们应确保妇女在各级安全机构中有适当的代表比例，这是组建在战时与和平时期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的安全部队的基础。

安全部门改革和性暴力之间的联系仍将是我本人任务授权的优先重点，也是我们的方案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的工作的一个关键方面。该专家组在支持我们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几内亚和其他国家的国家当局进行接触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班古拉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中满女士发言。

中满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诚挚地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并感谢开发署就这一至关重要的专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我还要向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阁下表示感谢，感谢你本人在此重要议题上的领导作用。

对我们而言，安全部门改革是个相对新的领域，但作为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与警务、司法和惩戒问题全球协调中心的共同主席，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开发署通过密切合作，在适用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环境中维持和平，日益从中受益。第2151（2014）号决议着重强调了安

全问题所包含的对开发署尤为重要的层面。其中强调了人的安全、人权和安全部门民主监督。这些都是法治、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基础。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的拟议目标16进一步确认和平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并敦促会员国促进法治、安全和正义。其中还呼吁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负责任和透明的机构。这也适用于负责为民众和社区提供安全无虞环境的安全机构。请允许我从开发署的视角扼要重点强调成功地实行安全部门改革的三个基本要素。

首先，安全部门改革是个长期进程，我们必须理解并承认这项改革既需要在联合国和平行动开展期间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也需要和平行动结束之后提供长期持续努力和支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应当确定各项任务的次序，并从战略上确定其轻重缓急。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任务规定已变得更加全面，要求联合国和平行动执行越来越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任务。但是，我们也知道，消除冲突后国家安全部门的不良权力基础是冲突后重建和转型工作中最具挑战性的方面之一。事实上，它是起初导致这些国家发生暴力冲突的结构性致因之一。在达成和平协议前的政治解决办法中，军事和安全部门核心人员往往有着既得利益。

因此，解决这些挑战并非易事。这意味着，要实施联合国对待安全部门改革的整体办法，就必须持续侧重加强进行有意义改革的政治意愿。安理会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在这方面将至为关键，因此，蒂托夫先生建议达成一项可能的契约，他的建议确实令人关注。与此同时，国家能力建设将长期持续进行，需要可预测和可靠的资金来源予以支持。为了做到卓有成效，此类努力必须以着眼于防范冲突的方式进行，并且被纳入长期发展援助方案的拟订工作中。

其次，正如蒂托夫先生指出的那样，在国家一级，我们必须在技术专长和指导与政治支持这两个

方面达成适当平衡，并且将两方面结合起来，以确保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在这方面有所成效，我们必须寻找办法，使和平行动能够以统筹协调的方式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我们也必须努力更加高效和更有影响力地运用我们的集体资源和能力。

正如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最新报告（见S/2015/446）强调的那样，为加强业务一致性，这种联合办法势在必行。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小组在报告中确认，特派团的预算应确保为方案提供资金，以支持该项工作，并注意到其中确认开发署等联合国机构完全有能力在这方面支持和平行动。安理会今天请开发署向它通报情况这个事实就进一步证明，我们的方案拟订工作把所需技术专长汇聚到一起，确实是联合国任务授权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携手努力，联合国就更有能力履行这些综合任务授权。例如，将警察薪金支付与支持在性别暴力所涉问题上改善社区警务工作以及更好地征聘和培训警员相挂钩，是非常明智的做法，在实地已取得积极成果，索马里便是例证。在那里，开发署与全球协调中心的伙伴维和部和妇女署以及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一道实施一个联合法治方案，其中包括为邦特兰警察部队提供培训和辅导。通过该方案，我们正在为25名警官提供支助，其中包括6名妇女，她们正在借助同邦特兰国立大学发起的警察奖学金倡议攻读犯罪学。这也许看似一个小小的举措，但是，我们正在为建立和支持警察部队的领导能力投资，以便它把人民的安全和安保置于其工作的核心。

在另一个案例中，开发署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妇女署和全球协调中心一道发起一项联合倡议，把警察和宪兵部队重新部署在中非共和国，并为此提供一般食品津贴和支付薪资。这些努力使司法部门得以恢复工作，并减少了该国的抢劫案件，包括武装抢劫案件。

第三，为了使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在支持这项改革的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其他会员国的所有行为体之间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战略，并且让国家利益攸关方拥有充分的自主权、领导能力和政治承诺。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需要会员国的支持和投入——无论是发展支助、政府提供的人员还是直接合作——来加强和补充联合国的努力。

过去几十年来，我们在这方面汲取了许多经验教训，例如在阿富汗。在其他地方，如中非共和国、马里和索马里——那里涉及许多行为体——我们也了解到，应该优先注重改善区域实体和联合国之间的协调工作，以提升我们的集体影响力。

在联合国系统内，只要安全理事会确立了安全部门改革的授权，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就应该立即开始开展协调，而且应该与全球协调人的联合规划工作相挂钩，这项规划工作涵盖安全部门改革的各个重要领域，尤其是警察部门改革。我非常赞同蒂托夫先生的说法，安全部门改革涉及的不单是防卫部门。

改革若要具有可持续性，联合方案就必须与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保持一致。我还要补充一点，将共同参与的做法贯穿于特派团的整个过程，也有助于联合国在特派团缩编时开展平稳的过渡管理。

最后，我要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将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部门改革转化为街头普通百姓可以立即感受到的明显结果。正如我前面所说，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长期过程。然而，对于开发署而言，这是联合国维和行动整个过程的头等要务。我们看待安全问题时，必须将其置于为社区和人民、尤其是为妇女促成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这一大背景之中，而且要促进民众参加加强和改革安全机构的工作。

正如特别代表班古拉指出，我们还必须更加注重推进两性平等和妇女的安全。虽然今年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10周年，但我们依然看到冲突情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

大量暴力行为，而且令人遗憾的是，有罪不罚现象也依然居高不下。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对这种情况作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措施。只有促进人的安全保障和人权，并对安全部门实施民主监督，我们才能为法治、和平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伊利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召开今天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会议。我们也感谢助理秘书长蒂托夫、助理秘书长中满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的详细通报。

安全部门改革是冲突后时期维和行动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相关的措施不仅有助于实现民族和解，还有助于确保国家机构的安全，从而促进有效保护平民，加强稳定和防止出现新的暴力事件。

毫无疑问，安全部门改革应在更为广泛的重建进程中进行，包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作出一系列努力。只有采取综合全面的做法，才能带来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首先取决于各国政府是否采取自主的做法，是否决心以负责任的做法来起草和落实这方面的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

在南苏丹，安全部门改革缺乏进展是武装冲突升级的根本原因之一，在那里，国家武装力量闯入交战方的营地。另一个负面例子是2014年春季中非共和国军事政变前的情势，该国军队和警察没有体现出人口中的族裔或宗教构成状况。他们还缺乏适当的装备和训练，其部分原因是前总统博齐泽担心会对其权力构成威胁。

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经历冲突局势的国家中，他们无法在没有外来支持的情况下确保安全并重建可行和有效的国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来自国际社会的援助是至关重要的。提供这种援助应该

遵循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尊重国家主权和政治独立。这种努力的重点也必须是根据该国的具体情况，加强国家能力。

联合国拥有一套丰富多样的有效工具，应该在就安全部门改革工作达成协议和开展协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首先想到的是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维和特派团。维和人员的多重使命包括执行各项任务，旨在协助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以及重建法律和秩序构架及基本法治。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开展了出色的工作，它们发挥的互补作用大大增加了建立健全、负责和专业的国家安全机构的机会。

在目前情况下，还需要考虑到冲突的区域层面和威胁的跨界性质，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一国境内的暴力行为激增可能在邻国引发暴力，事实上，也会在整个地区引发暴力。有鉴于此，地区各国之间十分有必要开展合作，而且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交流一线的经验，并提供资源，以确保迅速、有效地应对新出现的威胁。

最后，我们要强调，俄罗斯联邦致力于推动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维和行动中这样做，并向维和人员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设备，包括向维和人员进行联合国标准方面的高级培训。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这次通报会。我还要感谢助理秘书长德米特里·蒂托夫、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中满泉女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富有见地的看法和全面通报。

去年安理会举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会时（见S/PV.7161），我们呼吁联合国采取更多措施，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改革其警察和军队。我们主张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安全部门在冲突后环境成为提供安全、保障和信任的来源，而不是进行敲诈

和制造恐惧的机构。举行那次辩论会和通过第2151（2014）的一年多之后，我们可以扪心自问，我们是否在尽力落实这项决议。那些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人是否听到了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的声音？甄别工作是否确有成效，将犯有强奸和侵权行为的人员排除在警察和军人的行列之外？我们是否更好地满足了有关国家的需求？

正如大家已经多次说过的那样，确保国家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掌握自主权是必不可少的。若要取得成功，各国当局必须领导、主导并驱动改革的努力。联合国和在实地提供援助的其他行为体可以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其明确的目标是创建有效、负责和尊重人权的国家安全结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契约倡议，其目的是帮助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和各国政府之间的责任。

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这个议题本身范围很广，我无法述及它涉及的所有问题。我愿谈谈其中的一些问题，首先是信任问题。

在一国摆脱冲突之际，虽然重建安全部门机构的压力会非常大，但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活动有社会各阶层的参与，并解决包括受影响最严重、最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关切。这是确保共同自主开展改革以及防止积怨后来再次出现的最好办法。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实地斡旋可能会有所助益。

在多族裔和多宗教社会，军队或当地警察部队完全由一个族裔、一个部族、一种信仰组成，难免会在保持公允方面产生困难，并令人质疑此类部队是否愿意保护所有民众。这也会引发恐惧，令人怀疑它们怀有偏见——举例来说，就像我们在中非共和国看到的暴力局面那样。

同样，警察部队或检察机关完全由男性组成，将引发当地妇女对自己安全的正当担心和恐惧，而且在发生性暴力和强奸等凌虐行为时难免使其不愿提出控告。

因此，将两性平等视角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事关有关机构和改革本身是否值得信任。因此，两性平等视角必须成为武装部队、警察、维护法律和秩序的机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这一视角应当使得这些机构具有更大的包容度和问责度，增强民众对于它们的信任，提高安全部门改革的总体实效。必须开展旨在防止性骚扰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具体方案，以保障广大女性以及在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服役的女性的安全，确保其在遭受侵害时能够诉诸司法。还必须建立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七点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迄今制定的一整套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对秘书长特别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提到的一个问题所需采取的措施。它们是务实的向前迈进的办法，联合国系统应当在会员国和区域伙伴以及执行国的支持下予以采纳。

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是与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其它因素，也是这种改革得以持久的一个根本因素。它们是和平与和解努力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过去的罪行没有得到追究的情况如果仍得不到处理，就会导致旧的伤口被重新打开——从而造成冲突再起，使任何摆冲突的国家的努力付诸东流。因此，安全部门改革要求开展坚实的人权培训、辅导和采取尽职政策，也要求在安全队伍中——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牢牢树立个人对包括侵犯人权在内的滥用职权行为负责的风气。

在一再反复发生暴力的国家，人们知道安全部队成员参与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屠杀、即决处决、大规模强奸、酷刑、任意逮捕和劫持。因此，审查机制应当是筛选军人的一项核心内容，以期与过去的侵权行为决裂，建设纪律严明、尊重权利、保护平民而不是危害平民的部队。清理队伍也有助于增强当地民众与警察部队之间的信任，以及对于冲突后复原工作不可逆转的普遍信心。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步骤，开展甄别以及建立一个没有招募儿童和性暴力行为的安全部门。我们鼓励该国政府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进一步开展合作，对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目前正在中非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甄别，那里正准备举行全国选举。存在着这样的压力，即完成中非武装部队的组建，并使其做好在这一关键过渡期中确保民众安全的准备，但这不应损害部队的质量。安全理事会第 2217 (2015) 号决议规定，过渡当局必须迅速调查指称的侵害和虐待行为，以便追究有此类行为的人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负责人。当然，这是一项艰巨任务，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这方面提供协助仍非常重要。

国家当局与维和特派团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行为体共享信息并开展合作，有助于甄别进程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愿欢迎正在科特迪瓦开展的工作。在那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内政部正在制定警察筛选工作的框架。

最后，安全部门改革要想成功，就需要清楚地知道具体措施的成效如何——在特定局势中，哪些措施有效，哪些无效——以及哪种办法最能够避免在此过程中的常见错误。采用监测工具——比如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制定的各套指标和基准——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支持继续具有针对性和实效。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在出访时具体突出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主席国尼日利亚在其概念说明(S/2015/614, 附件)中提出的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每年就执行第 2151 (2014) 号决议的问题举行非公开通报，可以是讨论和交流经验教训的有益办法。

最后，我们不要忘记开发署助理署长强调的全系统、整体和长期做法，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与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之间的根本联系。复员方案如失败，如果它是部分完成或是不彻底，就难以开展坚实、持久的安全部门改革。

哈茂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所有通报者，即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蒂托夫先生、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中满女士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的通报。我也感谢尼日利亚召开今天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上一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辩论会（见S/PV.7161）非常清楚地表明，该理念——包括其对于建立一个致力于法治、善政和避免重陷冲突的现代化国家的贡献——对冲突后局势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尼日利亚的努力，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51（2014）号决议，也是专门针对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首项决议。在我们今天开会讨论该决议执行情况之时，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以相互配合的方式并结合关于建设和平进程的辩论会来审议安全部门改革问题。

我们已经阐述了我们对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工作中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立场。我们也已经强调，联合国的介入始终应当基于某些基本原则，即驻在国负有保障安全的首要责任；需要尊重本国自主权；它们拥有决定本国优先事项的主权权利。国家当局应当了解并满足民众的需要和愿望。不过，我们强调安全部门改革面临新挑战，特别是在维和任务增多和日益复杂的情况下。

我谨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交有益的概念说明（S/2015/614，附件）。该文件清楚地表明了我们要想实现我们的首要目标——建立可持续、高效、可问责并考虑到法治、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标准的安全结构——就必须处理的一些挑战。

安全理事会要切实参与冲突后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就应该在其自身、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秘书处以及东道国之间开展透明的合作，在协

商起草和延长维和行动与特别政治任务期限时尤其要做到这一点。

对于安全部门改革，尤其是正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的这一改革，我们不能忽视其政治性质。我们应该认识到，在安理会议程上的众多事项中，安全部门改革可以作为更广泛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也可以成为调解计划的一个要素，以开启全国对话，并帮助达成政治解决。因此，我们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行动部）与政治事务部（政治部）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维和行动部能受益于政治部对每一情势所有当事方的政治纲领和立场的评估。我们呼吁将安全部门改革列入调解支助股的计划和提案中。我们希望，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的首长和领导及秘书长特使注意并考虑这些计划，以成功完成安全部门改革。我们也相信，安全部门改革股应得到支持，以使它们能够提出建议，并提高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水平。

安理会可以通过清晰地起草维和任务规定，以及在需要安全部门改革这一基本要素的维和行动中将这一改革列为优先事项，更有效地推动安全部门改革，从而确保东道国能够清楚地理解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并确保联合国各实体能够有效地执行安全部门改革的各项规定。安理会还应该重点关注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使它们在工作中特别重点关注在正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建立起新的、更现代的国家机关，这样，安理会就能更好地应对非传统的挑战。安理会也应特别重视武器禁运以及能确保国家安全机构得到支持的武器禁运例外情况，以确保建立一种有利环境，保证安全部门改革取得成功。

联合国能够通过关注东道国国家层面的要求和满足它们的需求，在支持冲突后和正经历政治过渡的国家的安部门改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应鼓励通过各种方式，例如提供训练、资金与技术支持以及与区域组织合作，对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支持。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的会议，并感谢你本人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作用。安全理事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在提高地方机构的实效和问责程度、营造一种安全保障感和提供实际上的安全保障方面的作用，这十分重要，也是恰当的。我也要感谢蒂托夫和中满两位助理秘书长以及特别代表班古拉的通报。

正如安全理事会在2014年4月——当时我们通过了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首项专门决议（第2151号（2014）决议）——重申的那样，此项改革是预防工作的重要方面，我们大家都必须更多地并且更加善于关注预防冲突或冲突再起。安全部门改革有助于建立可问责、有效和高效的机构，并为脆弱的国家产生复原力奠定基础。它也为实行法治和尊重人权提供了基础。第2151号（2014）决议正确地强调国家自主权；实际上，安全理事会最复杂的一些任务（例如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任务）取得成功就是因为这些国家当局决心与国际社会合作完成改革。在利比里亚，改革的努力使得在安全部门工作的女性人数上升、社区警务得到特别重视、有关人权和性别问题的训练增加。塞拉利昂已采取综合性方法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立一个特别法庭以及改革安全机构。

但我们也看到，关注减退时，进展可能随之减少，中非共和国的近期历史就是一个例子。2008年，中非共和国政府启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安全部门改革运动。它首先对本国的需求进行了国际安全部门改革评估，并为实现安全领域目标制定了时间表。虽然该国政府取得了进展，一年内落实了计划的70%，但是该项目财政成本高昂，且面临巨大的政治困难，之后不了了之。该国政府没有进行必要的融合，而是紧握它的资源，从未充分实现警察和军队的融合，听任该进程陷入政治庇护和官僚主义内部争斗之中，所有这一切导致暴力行为在2012年再次激增。

持续开展安全机构改革的重要性不仅在于确保民众的安全，也是为了防止再度陷入战争。国家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自主权不可或缺，但这不应意味着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该袖手旁观，任凭时间流逝。冲突的记忆开始消退时，东道国政府面临着最严峻和最困难的挑战。这时，我们尤其有责任支持、鼓励及敦促完成安全部门改革。

我们欢迎助理秘书长蒂托夫阐明的想法，即在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商定一项安全部门改革契约。当一国政府对完成改革的关注减少时，我们有责任利用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长的斡旋工作来提醒国家领导人，他们在此种契约中负有义务。就重陷冲突而言，几乎没有哪些地方的情况比南苏丹更加紧迫。我们已经看到，战争给该国安全部门——实际上，还有其他所有部门——造成了严重破坏。这个新诞生的国家一度曾给人带来无限的希望，现在却陷入一场痛苦、骇人的人道主义灾难。南苏丹人民正遭受震撼良知的滔天罪行，而施罪者得以逍遥法外。现在是领导人采取行动结束这场大屠杀的时候了。该地区 and 南苏丹的朋友们团结一致。

政府面临的选择是清楚的，我们有责任同样讲清楚不选择和平道路的后果。为了支持该区域，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支持南苏丹人民，以及支持和平，我们必须讲明后果。南苏丹遭到战争蹂躏。战争使希望破灭，战争耽误了一代人，战争必须、并且能够结束。我们共同希望，南苏丹政府将签署已摆在桌面上的和平协定。但是，如果南苏丹政府不签署协定，那采取行动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没有其它选择。维持现状只会招致更多强奸、更多谋杀、更多饥饿以及更多破坏。是时候我们共同前进，毫不含糊地表明各方面面临的选择，并且同样清楚地表明，我们承诺追究那些拒绝和平且选择战争道路的人的责任。

警察在和平行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他们建立能够接手执法能力的东道国政府机构，并且经常履行行为民众提供安保的关键职能。通过为外国警察部队和个别警察顾问提供更制度化的培训与装备，以

及重要的是让女性更多地参与安全部队，我们能够并且应该强化联合国警察在我们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作用。我们在达富尔看到，由于建立了全女性建制警察部队，让更多女性担任维持治安工作，加强安全和有助于在安全部队内建立信任和信心。

应该让整个社区参与安全部门改革倡议，而非使其边缘化。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与当事国政府展开合作，使其机构更为有效和负责。女性参与冲突后安全服务，对于创建具有代表性、值得信任、合法以及有能力满足所有人安全需求的结构至关重要。我们共同投资帮助强化安全部门，是投资造就可靠伙伴，以便不仅在国内建立安全与稳定的社会，而且在任何地区消除跨国威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这是一项防止冲突的投资，也是一项对和平与稳定的投资。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尼日利亚举行这次关于一个非常重要议题的辩论会。我对安理会再次讨论该议题感到极为高兴，在安理会讨论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欢迎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我们也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纳布·班古拉女士以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中满泉女士。

安全部门改革的确是多层面和平行行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在需要采取维持和平行动以建立一个有效、专业、负责任的安全部门的地方，安全部门改革是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一项关键要素。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其他发言者已提及的观点。他们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必须基于国家自主权才可能实现。人们还确认，成功、可持续的、国家主导的安全部门改革需要集中努力，专用资源以及有关各方一致的政治意愿。

为了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成功，安哥拉建立了一个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全国对话法律框架。这包括一项为复原人员提供技术和专业培训，鼓励前战斗

人员创业并为其提供创业培训的方案，作为一个手段来促进受惠于在我国、特别是在长期内战结束之后实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的数千名男女融入民间社会。在这一持续不断的进程中，通过招募新兵入伍和加入警察部队，能够让他们参与有效的建国进程，因为他们受到培训不仅在安全方面发挥作用，而且也在本国当下各种形式的国家建设中发挥作用。

我们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应基于参与性承诺，并且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最广泛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提高东道国制定、管理和执行各项应灵活、适应性好、针对冲突后国家关切和需要的改革的能力。

第2151（2014）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首项单独决议，这一里程碑式决定已经影响了赋予各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广泛任务规定。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不同国家中所看到的那样，改革的实际政治意愿不足仍然是安全部门改革的主要挑战。因此，我们必须确认改革一个国家的安全部门是一项政治努力，决不能被视为一个纯技术性问题。因此，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必须确保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任务的最初阶段，通过斡旋参与其派驻国家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密集政治对话。安全部门改革依旧是一个既可以在冲突后国家预防冲突，又能够预防类似我们今天在布隆迪看到的选举后暴力事件的关键工具。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过去一直是成功执行全面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坚实基础，协调一致的信息共享正发展为有效分工。当在实地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时，这些伙伴关系应该奠定基础，使秘书长特别代表能够确保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与信息共享完全协调一致，并且发展成有效分工。可以通过与会员国定期协商，改进融入安全部门改革的联合国系统的技术指导 and 准则，以便秘书处继续更新和拟定新准则，包括制定基于最佳做法的培训模式。

对于正在实施复原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的国家，联合国应该向驻在国安全部门提供关于执行情况以及后续工作的信息，以避免前战斗人员被排除在外的现象，并为其融入平民生活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这是和平与巩固进程中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在安理会打算结束其任务、对维和特派团进行缩编或减少其人员的国家（如利比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尤其应该建立机制，防止联合国特派团撤离之后再度爆发冲突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继续发挥其十分关键的宣传作用，继续调动后勤和财务资源，支持正在开展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

最后，我谨重申，安全部门改革并不是冲突后国家的唯一关切，而是必须同包括行政、司法、法治和善治在内的其他领域改革结合起来，从而确保持久的稳定。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要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召开本次通报会并分发概念说明（S/2015/614，附件）。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我们也要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危机应对股的助理署长中满泉女士。

保障安全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在大众眼中，军队和警察部队等安全机构或许是国家在冲突后局势中最明显的代表。因此，当这些机构有效力、负责任而且很专业时，它们可对提高民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产生决定性和积极的影响。

从虚弱或被削弱的安全机构向可行且强有力的机构过渡，已经成为联合国冲突后重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实上，如今有10个多层面维和行动被赋予了支持此类改革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们

肯定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部门改革股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冲突结束后立即在所有部门恢复国家权威和控制，是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前提。正因为如此，建立尊重法律、可持续、符合国家优先重点且能满足人民需求的有效和负责任的安全结构十分重要。此种结构对于避免重陷冲突非常重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与包括民族和解及政治对话在内更广泛改革进程之间的联系。正如概念说明中清楚指出的那样，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既是一个技术性进程，也是一个政治进程。此一改革进程必须在一种有着强烈国家自主意识的框架内进行。国家必须主导和解、包容各方以及加强军队和警察部队的进程，以避免冲突再次发生。各国政府必须自己决定此类改革的优先事项，并协调改革的执行；它们也必须对结果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改革进程的基本构想强加给接受国。

和平协定常常忽略冲突后国家对军队和警察部队的布署进行改革的必要性。虽然有必要开展前战斗人员复原、解除武装和非军事化工作的必要性总体上得到了重视，但建立、重组及培训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军队和警察部队这个同样紧迫的必要性却始终没有得到同等重视。就推动持久和平以及避免国家因重陷内战而言，安全部门改革未获执行则是一个根本问题。我们要强调，在遭受战争蹂躏的国家社会中，未来和解及重建努力要想成功，就不能脱离政治组成部分，这一点可以从安哥拉的经历中看到。

要避免再度陷入冲突，就需要有一系列有能力应对效忠某一交战方的反叛团体卷土重来的安全机构。如果通过缔结和平协定而建立的军事和警察机构无力保持国家权威和保障人民安全，那么再度陷入冲突的潜在可能性将依然存在。此外，我们必须牢记，如果为实现持久和平而做的一切努力都未能使前战斗人员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进而将其纳

入国家安全机构及政治和经济组织，那么这些前战斗人员再度拿起武器的可能性将始终存在。

最后，安理会需要更加广泛、更深入地讨论在那些遭受外国军事入侵和干预，导致所有国家机构崩溃的国家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经验。伊拉克和利比亚遭受的痛苦和可怕经历应促使我们进行深入分析。外部军事入侵导致两国的国家机构陷入崩溃，此外两国社会也陷入分裂，因为有人针对其民众采取占领和统治策略，包括实施性暴力和派别暴力，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惩罚和恐吓被控支持某个团体或前政权的部分民众，这种局面除了造成战争本身所带来的可怕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之外，还给可怕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现象的形成创造了肥沃土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以及今天对整个中东和北非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大威胁的其它暴力团体就是此类现象的具体体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以及对该地区非国家行为体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已经成为催生恐怖团体的主要促因。这两个兄弟国家的安全部队力量薄弱，加之缺乏团结且训练不足，使其无法恢复国家权威并保障平民安全，而平民是这些犯罪团体所犯暴行的受害者。安理会必须探讨这一可怕的灾难性现实，并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使其今后永远不再发生。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助理秘书长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女士所作的周详通报，并感谢他们为我们提供的诸多建议，我认为这些建议极富创造力，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确需要严肃认真地加以对待。主席女士，我也赞扬你的领导，再次把这个重要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

自我们上次讨论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以来18个月已经过去，在此期间，超过78万人在武装暴力中被打死。这几乎是每分钟一人。其中只有十分之一的人死在恐怖分子手中或全面冲突局势中。太多的人死在冲突后国家里，那里的稳定、安全与正义仍有待扎根。我们都可以发挥作用，制止这些死亡。确

保这些国家拥有一个有效和负责的安全部门，是这样做的重要方法。

那么，我们安理会和各国政府能够为此做什么？我认为有三件事可做。首先，我们需要真诚和敏感地同政府及其机构接触。安全与正义对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如果不妥善处理，这些问题会助长不稳定。在脆弱政治气氛中活动的纪律涣散、不负责任的安全部队，可以轻易地引起而不是解决怨愤。我们需要根据正确的政治先决条件来判断我们的支持行动。我们不能因为急于把事情做好而损害我们设法提供的帮助。

诚实的接触会有风险，并且为此往往需要同不一定达到国际人权透明度标准的机构一道工作。但是，不接触不是一个选项。恰恰是这些机构性安全和司法工作的失败，才使犯罪和暴力能够大肆泛滥。它们是冲突和极端主义的主要驱动力。安理会然后不得不解决它们带来的暴力和功能失调。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我们需要把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纳入我们关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的更长期工作。我们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助理秘书长中满今天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到安理会这里作通报的事实本身就是进步。

此外，我们的全球发展目标首次包括一个关于和平、正义与安全的目标。如果没有一支能够满足公民需求的有效、高效率的安全部队，就无法实现这个目标。

但是，我们要看到更多结果。一个充分运作和专业化的安全部门，对于可持续和平以及还有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及时撤离，是不可或缺的。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需要更好地为维和行动的任务确定顺序和轻重缓急，并且我们需要以有效的制度确保在维和行动一旦撤离之后，安全部队的进展不会前功尽弃。如果我们把这些事做好，我们不仅将缩短和平行动平均15年的任期，而且我们能够避免我们经常看到的冲突的不幸恢复。

这一切强烈要求国际社会在整个冲突周期支持各国。但是也要求国家政治领导人拿出勇气，自己推动改革。为这是确保当地安全部门能够在特派团结束工作之后为其人民服务的唯一途径。

我第三点的灵感就是来自这一地方自主性概念。地方自主的政治进程对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远远超出外部强加的解决方案。这件事说来容易，做起来难。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建立安全能力的短期努力，必须融入旨在加强问责制和国防部、内政部及司法部的监督机制的更长期努力。正如德米特里·蒂托夫和中满泉两人所说，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利用联合国的所有工具，不仅是军事工具，以落实安全部门改革。这意味着作出协调反应，以及正如我们本周早些时候在本会议厅中所听到的那样，要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努力。这是把连贯的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嵌入建设和平战略的最佳渠道。

为了成功，我们还需要对性别问题具有充分敏感认识并且采纳妇女观点和关切的改革进程。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特别代表班古拉所说的那样，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是打击性暴力的重要工具。我们知道在这方面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主席女士，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把这个重要问题带回安理会。这是我国政府深切关心的问题。今年，我们将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花费超过2.5亿美元。这笔钱正在起作用。仅举一例，在塞拉利昂，这笔钱帮助当地政府改善偏远地区将近30万妇女与女童的安全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我们支持这些和其他方案，因为我们认为，安全和诉诸司法是一种基本服务，与保健和教育具有同等地位。这是获得《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一项基本权利。我们对那些自我们上次讨论这个问题以来被杀害的数十万人负有确保捍卫这项权利的责任。

陶拉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尼日利亚长

期参与安全部门改革事务。我也感谢助理秘书长蒂托夫介绍最新情况以及自第2151（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和助理署长中满的通报。

新西兰认为，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可持续和平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战略性的长期进程，并且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些成功，例如在东帝汶和塞拉利昂。但是我们承认，每个局势都是不同的，需要采取定制的方法。正如蒂托夫先生指出的那样，也必须吸取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失败的教训，例如在南苏丹。

由于这在本质上是一个长期挑战，我们必须安理会授权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和双边捐助方的相关活动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正如本次通报的概念说明（S/2015/614，附件）所指出的那样，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在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尽管在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大力注重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但是各种联合国和平行动现在被授予从预防到冲突后稳定等安全部门改革的职能，例如在利比亚和索马里的特别政治团以及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等联合国办事处。

我们需要仔细检查在维和行动中如何规定安全部门改革的任务，特别是在和平行动的审查及其关于分阶段任务的建议方面。我们认为，必须从一开始把安全部门改革融入任务规定中，包括在酝酿和谈判和平协议期间。新西兰赞赏联合国2011年国防部门改革政策框架的制定及其持续执行。安全部门改革的组成部分不能孤立工作，必须建立支持并坚持法治的负责、专业化和有效的安全部队。我们认为，安理会考虑授权秘书长特别代表更直接地支持国家自主的安全部门改革政策和执行框架有其优点。我们也支持在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之间达成安全部门改革契约的概念。这能够鼓励东道国政府进行参与，并把实现安全部门改革的标准同特派团的最终撤离战略挂上钩。我们也强调妇女充分和有效参加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重要性。

鉴于安全部门改革对于最终任务成功的极端重要性，我们认为应当改进安理会的监督工作。为了支持这样做，我们希望看到更多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有意义报告和定期的任务报告。报告必须更加一致并提高质量，要坦率评估进展情况、主要障碍和解决障碍的选项。

最后，我们认为，第2151（2014）号决议是非常重要的。但我们需要加紧努力提高安全部门改革的效力，从而改善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环境。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尼日利亚召开这次会议，并感谢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扎伊纳布·班古拉女士和中满泉女士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会。

目前部署在实地的维和行动被授权在其力求为刚摆脱冲突国家提供至关重要的能力以确保法治时，配合各国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授权范围的扩大，意味着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安理会必须承担更重大的责任。特派团领导人、特使、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等也需要更密切地关注这些改革，他们必须理解此类改革的战略价值，并酌情在目前与国家当局的协调中发挥领导作用。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安全部门改革的核心目标仍是创建由文官政府控制、有效力、包容各方和接受问责的国家机构，以帮助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充分行使人权。这些改革应该以长远国策为基础，借助现有的机构能力，防止这些机构彻底崩溃，并且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当地的传统或文化遗产。让激进分子进入一个国家的常设机构并不足取，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必须找到使其复员并重返社会的机制的原因。

然而，毫无疑问，监督刚摆脱冲突国家内部的这些改革，必须是安理会的优先任务和持续工作。我们认识到安全部门改革是在具体和独特的政治条件下进行的，因此赞成落实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国家协议和承诺，这将为确保国家主权的转型进程奠

定基础。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能有助于这些进程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我们同时也认识到，任何改革都需要司法和监狱系统平行实施再调整措施，以及使安全部队的训练和资金筹措系统化。没有起诉罪犯的能力和可预测的经济资源，安全机构将在真空中运作，这会使其工作受限，有可能造成本应消除的坏做法根深蒂固。负责任、透明和高效的安全部队有着使人民感到安全的巨大潜力，这对于促进民间社会、武装团体和政府之间的和解和建立信任进程而言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必须开展包容各方的改革进程，努力争取从建设和平和法治中受益的民众的拥护。

我们可以从成功摆脱冲突并建立起服务于法治的专业和包容性部队的国家学到很多东西。学到的经验教训和逐渐形成的最佳做法可以构成一系列可能的解决方法并服务于实施关键改革的其他国家。按照第2151（2014）号决议，我们必须加强经验交流，这是南南合作可以发挥领导作用的领域。拉丁美洲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有深刻的经验，可以和其他区域分享。在这一背景下，可以举一个例子，自1996年以来，智利和海地国家警察一直在实施一个技术援助方案，大约60名海地警官和警士在我国的军校受训。这个方案使我们得以在参加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过程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

与此同时，实施改革的国家有必要考虑让妇女切实和平等地参与这些进程的各个阶段，这也需要一种文化上的转变。把妇女纳入这些进程所产生的影响会加快民族和解，恢复民间社会和各机构之间的信任。我们希望，对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调查将导致在这一领域订立指导准则，包括关于在纳入性别平等视角以及对包括性暴力在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方面进行特遣队培训的指导准则。

最后，我们要指出，我们坚持认为，任务授权应该适应当地的现实情况，国际社会应该围绕国家方案和优先事项来设计其合作活动，用全面和连贯

的做法来创建强有力、负责任、能走和平道路的国家机构和机构。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通过进一步落实第2151(2014)号决议，以巩固安全理事会对安全部门改革的参与。我也要感谢蒂托夫先生、班古拉女士和中满女士所作的通报。

创建称职、能维护法治和为民众服务的专业安全机构，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各种资源和有利的政治和社会条件。遗憾的是，正经历冲突或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往往缺乏这些要素。因此，联合国其他参与者的介入是必要的。乍得对第2151(201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专门涉及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第一份此种类型决议。它反映出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已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基石。我谨在这方面提出几点看法。

冲突后的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建设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发展和善治、扩大国家权力和防止冲突复发而言至关重要。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定期报告显示，联合国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举措方面的活动遇到了某些困难，而这些困难牵涉到了解国家政治背景，在和平进程初始就考虑支持安全部门改革，与包括过渡当局在内的国家当局进行互动接触，以及相关国家安全状况不佳。

我国也注意到其他挑战，比如驻在国机构薄弱以及完全没有或缺少资金和其他资源。为了克服其中一些问题，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就维和行动任务授权进行谈判过程中同东道国进行协商，以期确定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优先事项。正如第2151(2014)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国家自主权及国家自己根据本国需求和特殊情况确定本国优先事项是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应当由有关国家确定安全部门的组成并排定其先后次序。安全部门包括国防部门及警察、刑事、法律、边界及移民等部门。

外部利益攸关方，例如提供援助的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应当顾及东道国的关

切。如果在过渡期间没有达成和平协议，国家安全机构实际上并不存在，那么联合国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提供支助就至关重要，有助于国家当局在考虑到本国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制定这方面的国家方案。

此外，鉴于非洲大陆是大多数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正在进行的区域，必须在为此类努力提供支持方面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回顾，非洲联盟已经制定《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该框架的构建是在同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成员国、非洲民间社会及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内的许多相关行为体进行广泛协商的情况下进行的。该框架的宗旨是帮助指导非洲联盟成员国改革其安全部门，以期使安全部门更有效、更高效地确保在顾及人民在司法方面的需求的情况下，以民主方式进行控制。

除安全部门改革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也是重要的。解除武装之后，那些已经复员的人应当获得经济机会，以便重返社会。我们强调指出，乍得在经历长期冲突之后，在这方面作出了非常令人瞩目的努力，包括实施复员方案及同周边各国建立睦邻关系。我们的努力导致国家安全机构得到改进。今天，这些安全机构正在我们的国界之外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乍得准备好分享在这方面获得的点滴经验。

在萨赫勒区域和北非各国，安全局势令人担忧，恐怖团体和跨国犯罪网络正在利用管制不严的边界从事非法活动，从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有鉴于此，乍得要强调加强边界安全的重要性。我们呼吁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和会员国支持该区域各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最后，我要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联合国支持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举措的努力至关重要，但这些努力必须顾及有关各国的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符合这些国家的需求和具体情况，以便产生更大协同增效作用。乍得敦促联合国加强与非洲联盟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这一领域的合作，以便帮助非洲

国家得益于这一进程，包括通过《政策框架》这样做，同时不忽视将实行复员方案同加强边界安全联系起来的需要，在萨赫勒各国尤其如此。这些国家正在经历多重安全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威胁。

王民先生（中国）：中方赞赏尼日利亚倡议召开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公开会。我感谢蒂托夫助理秘书长、班古拉特别代表和中满泉主任所作的通报。

安全部门改革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联合国协助冲突后重建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建立专业、高效、尽职的安全部门，有利于维护当事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有利于为当事国开展冲突后重建创造良好条件。

近年来，联合国积极协助冲突后重建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塞拉利昂、利比里亚等国逐步恢复稳定，安全部门重新担负起维护国家稳定的重要职责。但在其它冲突后重建国家，安全部门改革仍然面临不小挑战。会员国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巩固业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改进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思路。中方愿就此提出四点主张。

一是要坚持当事国主导。维护国家安全系一国主权权利，安全部门改革应由当事国主导。联合国等在协助当事国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时，应尊重当事国主权和主导地位，根据当事国要求提供建设性帮助。要避免越俎代庖，更不应反客为主。

二是要坚持因地制宜。冲突后重建国家在安全领域面临的挑战千差万别，对安全部门改革的需求也不尽相同。联合国在协助当事国推进安全部门改革时，应根据当事国国情和具体情况，体现差异，形成“一国一策”，明确优先领域和工作重点。要避免“一刀切”和“模式化”。

三是要坚持综合施策。安全部门改革是冲突后重建国家建和工作的重点。联合国应从全面落实建和战略出发，加强对当事国安全部门改革的整体规划，确保其同实现民族和解、促进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消除贫困等其他领域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当事国消除冲突根源，实现长治久安。

四是要充分发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用。多年来，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协助冲突后重建国家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联合国应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大参与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力度，支持其发挥更大作用。同时应通过信息共享、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同有关组织的沟通协调，形成加强安全部门改革的合力。

联合国将于今年全面审议建和体系，总结十年来建和工作的有益经验，全面推进建和领域工作。中方注意到专家小组就此起草的报告，欢迎安理会主席和联大主席任命安哥拉、澳大利亚担任政府间进程协调员。中方愿积极参与相关讨论，同广大会员国共同努力，确保全面审议取得积极成果，推动联合国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职责。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尼日利亚举行本次内容翔实的通报会。这是一场及时的辩论会，无疑对我们过去几个星期举行的辩论会适当地起到补充作用。卓有成效的安全部门无疑是稳定、和平与经济保障的保障。

我们注意到，一年前，在尼日利亚担任主席国期间通过的第2151（2014）号决议表明，当前必须推行这一改革。我们现在处于愈加合宜的时机，能够评估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情况。过去一年，我们看到更多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获得安理会的任务授权来深化这方面的工作。对于深陷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而言，安全部门改革格外艰难。然而，别无其他办法。没有改革，我们就会看到同样的冲突四起局势不断加剧，抑或再度复发。

因此，安全部门改革同时有助于维护一个健康的预防层面。根据积累的经验和所获的经验教训，一个问题将是：我们如何执行任务？我们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是卓有成效吗？我们可以通过协调三个

主要概念来谈论这一问题：合作、信任和改革进程的持续进行。

首先，请允许我谈谈其中的第一个要素，即这方面的必要国际合作。安全部门改革的要素使其成为国家机器中最敏感的机构之一。因此，改革务必须始终在国家自主和领导下进行，而国家领导权完全应该得到国际社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发展伙伴关系，例如，它们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或者与非洲大陆各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同时铭记正是在非洲大陆，大多数国家已投身于安全部门改革之中。

我们还要重申，西班牙在欧洲联盟的框架内为培训做出重大贡献，并为索马里、尼日尔、马里和中非共和国以及该大陆以外的阿富汗等国的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咨询意见。然而，这一进程若没有民间社会的参与，所有这些努力都将徒劳无功，而在该进程中，建立信任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其次，我想评论的一个方面是，安全部门改革有一个重要的技术构成部分。但是，我们不应自欺欺人；改革本质上是一个政治进程，其终极目标是增强社会对其本国的信任，从而加强国家机构。因此，能够建立必要信任和信心的安全部门改革必须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也就是说，整个国家应该感到它在参与正在发生的变革。我谈到包容性时，还想将这称为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进程。正如各位发言者所说的那样，妇女在安全部门改革各个阶段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我们相信，10月份将会澄清这一点，届时，我们将讨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改革问题。只有这样，在安全与和平被视为必要公益的情况下，我们才能真正讨论地方自主权。

同样，建立信任意味着我们必须铭记这些改革的经济和预算方面。为安全部门合理配置人力、经济和物质资源至关重要。最后，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国家保护其公民的机制要由社会实施必要的民主

控制。安全部门改革意味着高度政治责任和有责必究，包括制定能够打击腐败的机制。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部门改革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因其性质相互关联。

第三，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是一种中期和长期进程，持续时间因其本质比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更长。我早先说过，有越来越多的维和特派团负有加强安全部门方面的任务授权。然而，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的撤出战略必须循序渐进。这些战略必须在明确界定各项战略的路线图的框架内，根据客观、明确和可核查的参数加以拟订，也必须会同东道国共同拟定，必须促进东道国的自主权，以确保东道国对本国安全部门的事务适当地承担责任。

在维和特派团结束任务时，我们仍须牢记另外一个要素。建设和平委员会展现出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协调有力的强有力支持，在这方面发挥着突出作用。该委员会专注于发展问题，充当和平、安全与发展机构的第三方，而该机构是我们在安理会重点通过国别组合设立的。所有这些国际努力必须辅之以持续的国家努力，在涉及警察和武装部队、边境管制、保护平民和司法正义时，这种努力使国家能够为其公民提供适当的职能和机制。

最后，将在9月份大会下一次重要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包括建设和平目标，这不足为奇。这使我们了解该部门的重要性以及和平、安全与人的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举行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的通报会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除其他事项外，使我们能够反思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发挥的作用，以及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相关行为体在各种环境中执行安全部门改革议程包括第2151（2014）号决议所述议程方面的作用。因此，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的详细概念说

明(S/2015/614, 附件), 它有助于规范我们今天的讨论, 并使其概念化。

我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助理秘书长蒂托夫先生、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班古拉女士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满泉女士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分享有助于丰富我们今天讨论内容的见解和观点。

我愿赞同班古拉女士在她稍早向安理会的通报中表示的关切(见S/PV.7428), 其中除其他外着重指出, 包括强奸、性奴役和逼婚在内的性暴力事例增多, 这一趋势令人不安, 特别是在冲突局势和暴力极端主义越来越多的背景下。在某些情形下, 安保人员本身犯下罪行, 实施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证明各国有必要实行安全部门改革的最好例证莫过于有关负责保护平民的人员的证据。

在这方面, 马来西亚赞扬秘书长采取果断行动, 对关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性暴力行为指控作出回应。所有部队派遣国, 包括派遣国家部队的国家, 都必须保持警觉, 并且毫不犹豫地开展调查, 酌情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以确保没有有罪不罚现象。

在重申支持第2151(2014)号决议及继续执行该决议时, 我谨详细谈谈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背景下的安全部门改革问题。事实上, 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是6月25日安理会就建设和平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期间讨论的主题之一。我国代表团认为, 那次交流产生的某些要点可帮助我们拟订应对今天会议概念说明所述挑战、问题和议题的可能对策。

例如, 马来西亚要着重强调, 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独特的召集作用, 该委员会完全能够就众多重要的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参与援助有关国家, 包括在改革其安全部门方面提供援助进行协调。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将安全与发展行为体汇聚到一起, 能够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行为体之间起到桥梁作用, 从而解决所作努力支离破碎和重复现象。在安全部门改革背景下, 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 而安全部

门改革本身就是创造有益于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环境的一个前提条件。与此同时, 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广大的联合国和安理会成员国以及其他行为体, 这种包容性特征意味着, 该委员会也完全能够确保国家优先事项在安理会的任务授权拟订过程中得到考虑。此项内容对于确保有关国家接受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可行举措也极其重要。

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与各区域组织及国际和国家金融机构开展伙伴协作, 能够帮助维持国际社会对于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关注和承诺, 同时侧重解决冲突的起因和建设适应力强的机构, 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议程。在现有的和平行动范围内, 不难想象得到, 这种援助可以在削减阶段提供。即便如此, 也必须强调, 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不一定要在武装冲突之后开展。

联合国和一些区域组织拥有丰富的经验, 迄今建起了一个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巨大知识库。绝大多数联合国和平行动都包含安全部门改革内容, 每项内容各有特点, 且顺应实地局势和具体需要, 这一事实表明, 安全部门改革议程的拟订和实施都必须继续是联合国、有关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密切合作与协作的产物。在这方面, 马来西亚深受鼓舞地注意到, 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的执行工作正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快速推进。

就捐助方而言, 我们注意到, 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正在稳固的框架下协助执行整体安全部门改革议程。必须持续地作出努力, 协调捐助方与受援方之间的行动和努力, 力求改革议程取得各方都满意的成果。

与之相关的一点是, 为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扩散, 尤其是制止冲突局势中的扩散而作的努力, 值得我们给予全力投入和支持。马来西亚坚信, 限制这种武器的供应和提供, 能够切实促进和平举措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这是马来西亚成为5月22日第2220(2015)号决议共同提案国的原因之一。

最后，请允许我扼要重述我认为能够有助于推进安全部门改革议程的某些要点：第一，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尤其是由联合国或其他多边或区域行为体牵头的举措，应继续保持包容性并且考虑到国家优先重点，从而确保有关国家能够接受。第二，必须将安全部门改革视为不只是一项技术工作，而且也是一项政治工作。必须为安全部门改革举措注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尤其是在拟订和执行阶段。第三，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包括联合国系统内部行为体的协调，对于确保所作努力不再支离破碎且不再重复至关重要。最后，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应是，重点关注限制向冲突局势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安全部门改革问题的会议。我还感谢蒂托夫先生、班古拉女士和中满泉女士通报情况。

我将只谈三点意见。第一，正如我前面的许多发言者所说的那样，安全部门改革与其说是一项技术工作，不如说是一项政治工作。它在危机后稳定与巩固中起到决定性作用，而且要求在支助驻在国领域开展大量工作。在冲突后局势中，必须建立透明、有效且公正的安全机构，努力在良好的治理体制内维护民主原则和人权。但是，这个进程要想取得成功，驻在国的国家自主权、政治意愿、安全部门改革负责机构、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持续的包容性对话都不可缺少。

当地方当局没有像相关决议要求的那样坚定地致力于安全部门改革时，联合国便会遇到重重困难。我们决不能忘记，正如我所说的那样，安全部门不仅是一个技术进程，也是一个政治进程。其重建国家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以及重建司法部门和刑法系统的目标，与国家基本的主权职能密切相联，最终目标则是通过纳入平民保护和维护人权来重建国家制度及指挥系统，从而恢复国家安全、归属感和对国家的信心，而这些全都符合基本的民主要求。

在联合国努力解决争端和建立持久和平背景下，此项工作很重要。它通常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撤离战略的关键所在，因为这能保证将安全行动责任移交给驻在国。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安全部门改革不彻底或不成功，可能是局势紧张、甚至重陷暴力的一个致因。在开展这些活动时，联合国各特派团需要获得顺应冲突各个阶段需求的充足资源。安理会试图在其执行任务的办法中反映出这一需要。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那样，安全部门改革是一个微妙而且通常是漫长的过程。联合国在完善其特派团专门知识方面及接触地方利益攸关方方面可以发挥某种作用。我认为，这提出了专家讲何种语言的问题。

联合国也可以与实地其他行为方开展密切合作，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欧洲联盟马里训练团就是这样做的。我要强调，在维和行动中并不总是立即需要调整部署大量的安全部门改革资源。维和行动并不总是需要扮演直接的行动角色；相反，它们可充当技术顾问、推动者和协调者。此外，它们无法替代地方当局的作用，地方当局必须对各种需要进行透彻分析并界定对外部支持的要求。

因此，必须确定优先事项和先后顺序。正如安理会针对中非共和国指出的那样，在一般紧急措施当中，重建警察和宪兵部门以及重启一个综合惩戒管理系统，绝对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可以确定某些优先事项，例如，当谈论有必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时，就可以这么做。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法国认为，必须对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维和工作进行排序，使其能够适应危机当时阶段的情况，同时要包括欧洲联盟、双边伙伴和其他捐助方在内的多个国际行为体密切合作，将重点放在由足够人数的合格专家参与的一些初步优先事项上。

最后，安理会必须掌握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执行情况的准确内容。在第2151(2014)号决议中，我们呼吁开展此类协调，增强安理会的作用。遗憾的

是，安全理事会未能始终定期且充分地获悉实地的进展。因此，我再次呼吁秘书长特别代表们在向安理会作通报以及在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会议期间，提供关于这些进程的更详细信息。他们必须主张实施一项执行战略，如有必要，应主张通过确保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间的有效协调，在该战略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之间建立联系，甚至可以强调说明他们在与东道国当局打交道时可能遭遇的困难。因此，安理会应掌握对各项成果和即将作出的改进的定期分析。成功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是促进相关国家稳定与发展的因素，因此也是联合国取得成功的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各位通报者：助理秘书长蒂托夫、助理秘书长中满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班古拉，感谢他们所作的十分详尽的通报。我必须承认，今天上午他们就本次极其重要的讨论提出的观点，令我们所有人深受启发。

我们今天的会议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此推进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长期讨论，并探讨如何切实有效地执行第2151（2014）号决议，这项决议为联合国支助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共同而明确的指导基础。我们认为，如果制订一项优先行动计划，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的依据，将有助于该决议的执行。在我们看来，这将使安理会能够监测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安全部门改革的要求在稳步增加。今天，涉及安全部门改革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数量达到37个。随着支持安全机构改革的多项维和行动地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与维持和平更加密不可分。

法治和安全机构办公室安全部门改革股——我们今天上午刚刚听取了主管该股工作的助理秘书长的发言——在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主流的努力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我们要赞扬该股取得这一重要成就。我们还欢迎特别代表班古拉的办公室和专家组

开展工作，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中，为国家当局提供支助。实际上，还必须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尤其是其作为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共同主席的工作，赞扬其为推动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所做的宝贵贡献。

迄今所汲取的微薄经验表明，联合国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工作质量和影响，取决于联合国内部以及联合国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如何保持一致并开展有效协调。在国家协调能力通常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有多种多样的行为体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因此，必须在参与改革进程的各方之间确定明确规则和劳动分工。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鼓励和平行动、国际伙伴和东道国之间达成蒂托夫先生所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契约这一概念。在联合国任务授权的执行过程中，这样一个契约将促进可预测性，防止重复，并确保相互问责和透明度。它还将提出有重点、有时限的优先事项，来加强联合国援助的有效性，并提供一个促进国际伙伴与东道国政府间伙伴关系的有利框架。在界定职责时，重要的是要强调各国——正如今天上午大多数发言者提到的那样——担负着维护各自边界内的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各国必须继续带头确定自身安全部门的优先事项。这就是国家主权这一理念的精髓和首要意义。

必须将联合国阐明的安全部门改革全球规范框架，置于正在实施改革的特定国家具体的社会政治现状之内。在这方面，2013年刚刚通过的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一方面恰当地阐述了国家先前的安全机构之间的复杂关系，另一方面谈到了传统的并且通常是非正式的、习俗性的非洲各安全机构的复原力。安全部门改革未来在非洲能否实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够如何有效地平衡非洲安全机构的法定正式性和习俗非正式性之间的关系。

为确保安全所作的国家努力必须考虑到区域与全球的安全威胁。在跨国威胁越来越多地主要来自

非国家行为体的当前全球环境下，更是如此。具体来说，现在必须强调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与各区域和全球倡议之间的联系。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的通过，为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接下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的通过，将在次区域一级对这一进程作出补充。

今天上午在我之前发言的几位发言者都强调，必须继续对安全部门治理的预防层面及其如何促进建设和平有所认识。

我要说，尼日利亚鼓励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参与安全部门改革。我们欢迎大会重视与安全部门改革相关的问题，尤其是在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16下给予重

视。这强调了安全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我们的集体责任不仅是要保卫、指导及保护这一联系，我们还必须建立它们之间的共生关系。

人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推进安全部门改革议程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我们认为，能够、实际上必须做更多工作，以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第2151（2014）号决议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一项行动纲领。现在需要所有人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各层面共同努力。只有协调一致地集体努力，才会确保我们在这一重要工作中获得成功。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中午12时30分散会。